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42届会议报告

拟议的大会决议

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决议草案的提案

根据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德国和希腊代表团以 A/AC.105/C.2/L.242 号文件所载提案为基础，就拟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的决议草案联合举行了两轮非正式协商。决议草案修订案文如下：

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

大会，

回顾《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²，

考虑到《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所使用的“发射国”一词是空间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发射国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³和《登记公约》对登记空间物体负有责任，《责任公约》指明了那些对空间物体导致的损害负责并必须在此种情况下赔偿损失的国家，

¹ 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⁴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特别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关于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工作组结论，

注意到自《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生效以来空间活动发生的变化，其中包括新技术开发持续不断，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的数目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以及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增加，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联合开展活动以及一个或多个国家的非政府实体组成伙伴关系，

希望促进加入联合国的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并适用其规定，特别是《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

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在根据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履行其国际义务时，考虑就授权监督和持续监督本国的外层空间活动颁布国内法；

还建议各国考虑按照通常的做法，根据《责任公约》在联合发射或合作方案中就飞行任务的每一阶段订立协定；

还建议各国考虑协调航天器所有权在轨移交的自愿做法，以增进各国空间法之间的一致性并协助避免在上述条约的执行中出现空白；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充分利用秘书处的职能和资源时，继续为努力根据有关条约制定本国空间法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和援助。

⁴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

⁵ A/AC.105/787，附件四，附录。